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告知书

2024年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四校在浙江省实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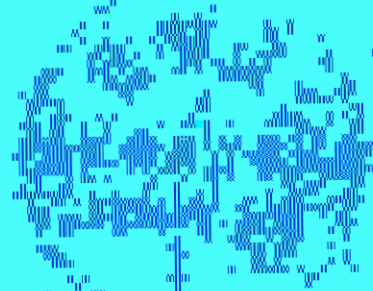
考生须知事项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部批准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四校在浙江省开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部批准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四校在浙江省开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三、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部批准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四校在浙江省开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四、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部批准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四校在浙江省开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考生须签字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告知书，知晓并认可四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政策。)
